

目錄

小學教師戰時服務團組織辦法

小學教師戰時服務團工作計劃

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工作綱要

籌備短期小學及鄉村學校辦法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章程

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實施計劃

各小學校務設施注意事項

修正小學教職員任免規程

遂昌縣

戰時重要教育法令

遂昌縣小學教師戰時服務團組織辦法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9020B



遂昌縣小學教師戰時服務團組織辦法

一、奉办法第 教育廳叢字第730號指令核准一

一、奉法字第 號須浙江省各縣實施戰時教育綱要第20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服務團以服務戰時工作，增強抗戰力量為宗旨

三、凡現任本縣小學教職員均為本團之員

四、本團之組織規定如下：

人組織系統

縣團部 → 國團部 → 小隊 → 國員

2. 縣國部設正副團長各一人，由縣長及教育科長担任之；幹部三人，由縣長就教育科職員中指派之。

3. 每學區設區團，區團部設正副團長各一人，由中心小學校長及輔導員

相佐之；幹部三人，由掌總務，研究工作三組成員由區團員大會推選之。

4. 每小學區設小隊，小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由各小隊員大會推選之。



五、革勳錄部及國務均為義務職。

六、李園級會議時間暫定如下：

國長召集之。

五、區園長聯席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於易補道會議內舉行。

六、區員大會每學期舉行三次，與易補道會議同期舉行。

七、區小隊長聯席會議，每月一次，於月初舉行。

八、各小隊員大會每月一次，於小學區研究會同舉行。

九、率固佈規定如下：

一、關於教師革身者——讀書進修、教育研究、教育演說、寫作、座談、工作、檢討等。

二、關於學生者——指導戰鬥各種訓練、聯合舉行合操、爬山、行軍及各項活動比賽等。



3、關於社會服務者——舉辦戰時民援、民眾壁報、抗戰演座、舉行各界座
談會、家庭訪問、話劇表演、歌舞演奏，指導保民大會，協助性工訓練，
合作事業，宣傳兵役運動，慰問出征軍人家屬，實行國民精神總動員，
偵察漢奸敵偽及有間抗戰之各項社會服務工作。

八、車團於處處工作，由車團部另行計劃。

九、車團為級國部必需經費，以茲核算，必要時由財府酌量撥給。

十、為應國部命令依據車力法另行制訂。

十一、率辦法經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遂昌縣小學教師戰時服務團工作計劃



遂昌縣小學教師戰時服務團工作計劃（三九年九月訂）

本縣小教服務團成立已逾數月，工作未能展開，原因之一於各級組織不健全，會議制度未執行，日常工作多無規定，今當年度開始擬定如下：

一、關於具體部

1、縣團部會議每週舉行一次（另與科務會議同時舉行）討論工作，每年印發宣傳工作綱要一份，俾各區團有章遵循，3、製定各團工作並代表團佈置工作，4、出版團刊（拟以遂昌教師擴充）每月一次以擴通隊員之聯絡及謀工作之進展。

五、其他多項

六、關於區團部

1、各區團組織概分總務工作研究三組，各區團部及小隊長聯席會議每月舉行一次，3、區團部每週出版時文週刊，油印小冊子為附屬。4、區團部至少編印壁報一份，以供民眾閱覽。5、工作須與區署者（或聯辦處）設立隊及鄉保長切實聯絡，協助推行政令及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

三、關於小隊

一、為小隊每月召集团员会议一次（其小區研究会同时舉行）由小隊長召集，團部負責指道，請該鄉鎮長及鄉員列席。2.會議內容為時事討論，工作討論，讀書報告，教學參觀及本地實際問題之研討。3.為小隊每週出版壁報一次，材料由區團部供給。4.小隊為本團之基礎組織，宣揚政令，推行國民精神運動員；小隊長為本隊作創起模範作用並推行小隊員實行。

四、關於團員

1.為小隊團員以學校為單位，每週出版壁報一次。2.為團員以學校為單位，其鄉鎮保長及地方知識份子聯繫成立抗戰講座，每半月（或每週）定期舉行，由團員擔任作報告及政府法令之講解。3.為團員應受小隊長指導，定期出席小隊會議，為團員在每週讀書，有讀抗戰書籍一種，方由團部規定，供為團員選讀。

專 潛於研究者：

1. 各區團研究組長須負責籌募團費，成立區團部黨部書館。各研究
組長為財事座談會之財事報告人。3. 研究組負責推動各團員讀書會，每月收集讀報及讀書會之負責人。

亦 潛於工作者：

1. 各區團工作組長根據區團部之指示，配合各區團之實際情形，訂定工作綱要。2. 本年度主要工作暫定為辦壁報、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組長負責督促推動。



遂昌縣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遂昌縣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本委員會依據奉頒婦女戰時教育^實施行辦法第二項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遂

昌縣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以推行婦女戰時教育為宗旨

三、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

縣政府代表一人 縣黨部代表一人 縣動委會代表一人

乙、聘任委員 聘請左列人員擔任之

學望兼著之學校女教職員一人

學望兼著之社會教育機關女職員一人



婦女領袖二人

四、本委員會以縣政府代表為主席主持會務

五、本委員會設幹事一人兼承主席處理日常事務

六、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1. 關於婦女戰時教育^育之計劃及推行事項
2. 關於婦女戰時教育經費之籌劃事項
3. 關於督促公私立教育機關兼辦婦女戰時教育事項
4. 關於發動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婦女參加戰時教育工作事項
5. 關於計劃難童之保育教化事項
6. 關於籌設各種婦女戰時訓練班事項



七.

本委員會會議

每月舉行一次由縣政府召集之必要時得臨時會議

八.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幹事得酌予津貼

九.

本委員會地址暫設縣政府內

十.

本委員會各項章程及推行計劃另訂之

十一.

本規程經本會通過並呈請

縣黨部縣政府核准備案



遂昌縣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工作綱要



遂昌縣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工作綱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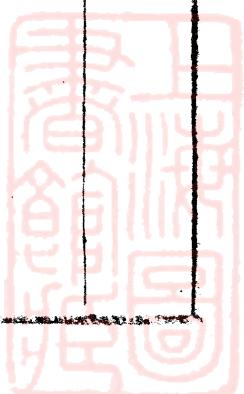
甲 調查方面：

- (一) 調查知識婦女，以充實工作幹部。
- (二) 調查並統計全縣失學婦女為工作之對象。

乙、宣傳方面：

- (一) 舉行戰時婦女問題座談會
- (二) 舉行家庭訪問
- (三) 利用各種集會，多講演婦女教育問題
- (四) 發動婦女參加各種集會

丙、訓練方面：



(一) 勸導並協助學齡女童入學

(二) 勸導並協助失學婦女入戰時民校

(三) 督導各級學校舉辦婦女組國民月會

(四) 督導各級學校舉辦家庭教育班

(五) 舉辦各種技術訓練班

丁、工作幹部：

(一) 聯絡各界知識婦女及熱心婦女教育人士

(二) 號召遂昌婦女回鄉服務

(三) 舉辦婦女鄉村工作人員訓練班

戊、經費：



籌設短期小學及鄉村小學校辦法要項



等設短期小學及鄉村學校办法要項

短期小学校

本縣廿七年度原設短期小學十所，以鄉村人口稀少，均未統一，每班學額特自率半數起，僅適許人烟較密之地点，辦理短期小學，每班學額一百六十元。

鄉村學校

鄉村學校依據省頒各縣市實施成人兒童合校制暫行办法辦理。

鄉村學校經費每校每年暫定為一百四十元，由第一年由縣農務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七十元（连同开办）由設立地方自籌，常年費一百元，並約籌開辦費（縣鄉村學校經費預算另編），第二年縣支給廿五元，餘由地方自籌，第三年完全由地方自籌。

設立地點由縣政府就未設立小學或民校之鄉村計劃指定



校舍得利用寺廟宗祠及空地公共場所或借用私人餘屋
校長由縣政府擇委地方人士任之教員由縣政府指派

鄉村學校學生每校設兒童班成人班各一級每班學額至少須招足四十八人。



遂昌縣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章程



遂昌縣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各級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組織之規則》二條，本委員會以主持規劃、督導、推進本縣各級學校推動為社會教育事宜為目的。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左列人員組成之：以縣長為主席，教育科長為副主席，當選委員：

縣長，教育科長，民政科長，縣督學二人，各區長，簡師校長，
民眾教育館之長，社會服務處主任，教育會幹事長。

乙、聘任委員：

縣立中心小學代表三人，地方热心教育人士四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縣長，教育科長，簡師校長任之，負
責處理公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二人，依據常務委員會決議負責
處理日常事務，由縣政府指派職員兼任（不易支薪）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規制全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實施與推進，

二、督導并考核全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進行

三、督導并考核全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四、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經費，
五、規定並統一全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概況及工作報告
六、編製全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概況及工作報告
革委會每季定期舉行會議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革委員會办事細則另訂之。

浙江省教育廳核准施行並請轉呈
教育部備案

教育部備案

平定回疆方略

車委員會办事細則

列傳
卷之三

遂昌縣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實施計劃



遂昌縣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實施計劃

一、本計劃根據部頒頒全國各縣市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實施辦法大綱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縣普及教育文化事業之進行由縣政府及區署召集本縣各機關團體智識份子商討分組辦法劃分工作區域及事業進行事宜

三、本縣普及教育文化事業以發動鄉村教育文化運動為中心

四、凡本縣中心小學教員社教工作人員及各機關團體智識份子均應參加鄉村教育文化運動

五、本縣發動鄉印教育文化運動工作分左列上項：

甲、縣政府設置無線電收音室以最迅速方法將時事消息中央政令傳播於各鄉印

乙、面書漫畫展覽

丙、巡迴戲劇公演

丁、歌詠音樂演奏

戊、化裝宣傳

己、時事及各項常識演講

庚、其他有關鄉邨教育文化運動事項

六、各機關團體學校參加鄉邨教育文化運動人員必須量力攜帶各該機關團體學校原有教育工具如留聲機收音机幻燈儀器標本模型掛圖漫畫面表等

七、發動鄉村教育文化運動工作所需川旅等費由各參加機關團體學校自行負擔

八、發動鄉村教育文化運動工作除特定時間外應儘量利用星期日及休假日其日數

遂昌縣二十八年度各小學校務設施注意事項



遂昌縣二十九年度各級小學校務設施應行注意事項

甲 關於行政方面的：

第一頁

一、校務計劃——在開學前一個月內，應將本校行政、教導、社教等各方面應興應革事項擬具，改進办法，呈報縣政府核示！

二、行事曆——在開學前，應將本學期重要事項，分別緩急，編成行事曆，並得按期呈報。

三、聘請教師——應依照規程，聘請合格教師，上學期每日來到該學生數平均不滿三十人以上者，不日尋添聘助教師，現道時實到學生數不滿三十人者，助教不予以登記。(校長兼教師者亦同)開學前應將所聘教師名冊、小傳(登記表)、聘書、履歷書面、證件等呈報縣政府核印。教員任教期，初聘一學期，續聘一年。

四、招收學生——^(一) 合規生，年齡為四至六歲者不得招收，學生不足額時，應付施教區內學生，詳細查明，報准後，再行招錄。

邀請鄉保甲長協助。

五、學級人數——每一學級學額以四十人以下為原則，之二稀少之偏僻鄉村小學，至少學額應有二十五人以上。日常遇到如學生未滿五十人以上者，不得添設學級。

六、學級編制——每學級兒童程度，不得超過四種以上，俾減少教學上之困難。

七、兒童名冊——開學後一個月內，應將兒童名冊，依式填報縣政府備查。

八、圖表簿冊——各級小學，量係限度，必須製造下列各種表冊：一、學

- 二、學生點名冊。3、學籍簿。4、鑑擇檢查簿。5、兒童請假登記簿。6、校產清冊。7、校具清冊。8、歷年經費收支清冊。9、龍教區域詳圖。13、兒童年齡、性別、年級等統計圖表。
- 九、校務管理：1、教職員應以住校為原則，俾校務易於管理。如有特殊情形，不能住校者亦以住在學校附近在地之村落為限。
- 十、教職員請假：1、校長請假在三星期以上者，必須呈報縣政府核備，並假自不得任意放假，教師有事必須請假時，必須商同校長請人代理，方得離校。代理日期不得超過二星期，如逾期不到，即作離職論，註明簽詞，由校長酌情呈報。
- 十一、必要設備：1、查大縣各鄉村小學，設備大都簡陋，本年度內各校必須購置者開列如后：1、紙團賣旗。2、時鐘。3、鈴。4、哨子。5、小皮球和毽子。6、校名牌。7、面盆。8、手巾。9、痰孟。10、剪刀。11、粉塵掛圖。12、各種地圖。
- 十二、校長兼教師：1、各小學校長有教學能力者，應有任級任教師，負該尊享之全責。
- 十三、教職員不得兼職：1、查小學教師為專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已有所規定，此後如仍有兼任其他有給職或各種營利企業者，一律予以免職。以為範例，特此令知悉。
- 十四、經濟公則：1、查本縣各區鄉立小學經費，大都係收取租谷及浮捐，情形較為複雜，邀請地方人士之協助，組織經濟委員會，實屬切要，校長應會收會，每會開一次，並以量入為出。

原則，這具預決算，一函分告，一函呈派政府核銷，如能經濟允對公開，則各校之無糾紛定可減少。

十五、趕辦教產推收——查各小學校社，均係祠廟會或殷富戶等款捐助，數小學，迄未辦理，推收過戶手續，以致校款未能獨立，影響收入殊甚。本學期各校長務須趕速辦理教產推收手續，並依法聲請豁免田賦，以裕收。

十六、江津實支配標準——小學經費支配標準，無論經常費之多寡，亦必須遵照新給百分之八十，办公費百分之十二，設備費百分之八之標準支配，絕對不能任意變更，尤以設備費一項，每期增添備之校具，應立冊登記，並在校具上註明年月，及某任校長，以資識別。

十七、課桌椅不合兒童身裁——鄉村小學，各種設備大都簡陋，兒童到校，整日與課桌椅接觸，如桌椅過高或過低，兒童之痛苦，決非身受者所能瞭解，兒童視學校為畏途，視桌椅為罪狀，有其錯誤，本學期各校務必將計有課桌椅，一律裁至適合兒童身裁為要！

十八、約定不作及呈報事項——各小學對於督學之中心小學輔導員視導時，計約定之改進工作，必須切實進行，其應行呈報事項，麻煩如期辦理，不得玩忽延誤。

乙、關於教導方面的：

一、國訓與校訓——中央已規定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國訓，禮義廉

道才。

六、兒童自治組織——有許多小學，每感到兒童管理困難，因此使兒童終日枯坐，連課餘活動之機會亦被剝奪，其實此種過去塾師式之管理兒童方法不但不練其精神，反摧殘了多少兒童身心之發育；倘能將兒童加以組織而訓練，便能發生較大之力量，如童子軍、童子團等組織均可。有組織、有訓練，兒童便會從事有紀律、有意義、之活動，管理自無困難。

三、按時上課——據本學期視導各校時，部份小學，往往不按鴻日課表規定時間

上課，影響兒童學業至鉅。此後各校務須革除此種習習，按時上課。

四、遵照課程標準規定科目教學——查小學各科目而分三級：課業標準、有規則規定，自不能隨便增減。此後各校務須依鴻課和標準，各科均

須切實教學，以免影響兒童學業及身心之發育為要。

五、揭示各科成績——教學之效能可以在兒童之寫字或讀書上判別出來，殊不注重意兒童之進步，則無益於忽視教學效能。此後各校須把兒童各科成績，分別揭示，如圖畫、寫字等項，可利用壁面張貼，各科筆記及作文，則記，

勞作成績等項，可設一各科成績陳列處，使兒童有互相觀摩之機會，同時

教師批改必須認真。

六、環境佈置——環境之整潔、清潔，即是全校師生之工作，張棄精神振作之表現。多數小學，狃久習於苟且，踏故守常，一成不變，殊不知事業須求日新月異，環境亦必須為謀，合理的改造，其影響實於社會極為深，師生身心與事業甚密，如校內外牆壁，可修量詳法利用，給創地圖及標

七、整潔檢查——舉行整潔檢查可以促進全校之整潔。其檢查方法有個人而團體兩種，分別規定項目，備備個人及團體整潔檢查簿，每月月底各舉行個人檢查，即指示改進。

八、舉行各種比賽——利用兒童好勝心理，舉行早到、整潔、挑房、跳繩、踢球等

科比賽，以促進兒童之品性而學業。

九、舉行各種集會——紀念週、週會、早會、晚會等集會，必須按期切實舉行，日間晚會時須舉行升降國旗禮，並作兒童宣誓集會時之活動，以增進兒童參加集會之興趣。

十、注意兒童課外活動——各小學應多予兒童課外活動機會，以培養其身心之教育，有許多小學子，未免令兒童終日伏案而枯坐，既無課內休息時間，亦無適者之課外活動，兒童天性活潑，好動，教師應其兒童共同生活，積極領導，苟不顧慮，則於社會方面的大。

十一、傳佈政令——對政府發布之各種政令，應隨時注意研究，轉為宣傳，並表揚順從之，尤以國民精神為勵，國民大約，兵役等尤更為切要。

十二、劃定施教區域——社會即學校，辦理一個學校，應以社會作為對象，學校所在之區域，乃是施教範圍，各校應根據實際情形，將施教區域劃定，而週以能而其他小學子遠接為原則，並得區內現況，依照而資調查表詳細調查，以為施教之根據，同時須注意而自治區域紀念並有御保用，取得證明，俾收政教合一，互助合作之效。

三、設民众集會於鄉間或處——各小學應在鄉內設立書面板圖講席，將振華復抗戰書目籍公開，令其廣為傳播，並重申其文進發揚，及民众易於集合之場所，該處舉行該類集會。

四、辦理底稿——辦理民稿，是振華民众联络之絕好方法，各校均須設演舉亦，並可利用小學生已畢業之學生，及校內年級較高程度較優之學生，加以組織專訓練，本頭知即傳之義，實施小組教學。

五、家庭訪問——這是與學生家屬聯絡的唯一方法，可利用例假日或每日放學後舉行，將校內設施報告學生家屬，同時可徵詢學生家屬對學校之意見，及該生之個性等項，作為訓教改進之資本。

六、參加各種鄉際用集會——社會上各種鄉際用集會，校中必須派人前往出席，俾略曉各種施政情形，同時可將有關學校之各種問題，提出共同討論。

七、舉行懇親會或各種聯歡會——各小學每學期至少舉行上列二種集會各一次以上，以引起該校之信仰。

八、舉行擴大紀念週及國民月會——聯絡當地各機關團體及編保甲聯合舉行擴大紀念週及國民月會，並發作激發國家概念、民族意識培養精神自衛知識之各種精神講話。

九、訪問出征軍人家屬——出征軍人家屬普遍在各鄉村，其家庭狀況及困難情形，均在地之小學生師生，應組織訪問隊隨時前往慰問並為其設法解除種種困難。

十、設民众向事及代筆處——附設民众向事及代筆處，以解決民众各種困難，向點惟須秉公忠誠代為辦理，以取信民众之信仰，並可將辦理情形詳登入冊。

丁、關於教職員生活與進修方面的：

一、振作精神，改進生活——教職員應有豪奮蓬勃之朝氣，故日常生活應力求整潔簡樸，以身作則，切實奉行精神動員的新生活，以轉換社會消沉衰頹之風氣，並革除烟酒賭等不良嗜好，以減無謂消費。同時亦能引起民衆對教師之敬仰，造成社會尊師重道之風氣。

二、教職員之進修——教育事業，日新月异，若不知及時進修，勢必形成落伍，加入教師進修社及抗師小教函授班等，甚屬必要。教師在三人以上之小學，湊組織讀書會，以便互相督促研討，單純小學教師，亦應本自找教育之旨進修，如有問題，可與附近小學教師互相研討。本學期暫由本府購置一部份教育書籍，分發各小學，用作為各教師必讀書籍，他如報章、雜誌，必須隨時剪讀，才能深曉抗戰形勢及國際現勢。

附註：此項係列三管縣二十八年度各級小學建築設施應行注意事項之下！

修訂遂昌縣小學教職員任免規程



修正遼昌縣小學教職員任免規程

第一條 本縣各級小學教職員之任免均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小學教職員分：（一）校長（二）級任教員（三）專科教員四代用教員四種。

第三條 各小學設校長一名，再學級設級任教員一人，專科教員及代用教員由各小學聘請，學級主事審查與本省小學教員登記暫行辦法之規定斟酌

情形審定之。

第四條 凡體格健全品性優良服膺三民主義，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小學
校長。

（一）完全小學校長

1、高中師範科或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2、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畢業者

3、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系畢業者

4、經小學高級級任教員複定合格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二）完全小學校長

（一）項各款資格之一者

級任教員複定合格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實三年以上曾參加小學教員假期講習會等補習教育

師資進修機關進修期滿得有畢業證書或經教



第
九
條
得
有
獎
狀
或
證
書
者

一項多項資格之一者得為小學高級級任教員。

二項多項資格之一者得為小學初級級任教員。

三項多項資格之一者得為小學專科教員。

其餘各項資格之一對于所任專科確有相當研究及經驗者，

各小學專科教員應完全合格得有證書者。

3、藝術及體育專科學校畢業者，

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小學代用校長或教員

1、高級中學或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

2、初級中學或二年制師範所畢業

3、高級小學畢業曾在師資進修機關修業滿一年得有證書或曾參加小學教

員段期講習會二次以上者。

4、曾任小學教師三年以上者。

5、具有專長並元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九條 各小學校長之任用規定如左

1、縣立小學及中心小學校長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

2、區鄉鎮立小學校長得由中心小學或區署及該小學經濟委員會推薦合

格人員开具履歷連同證明文件呈請縣政府核委但必要時縣政府得直接委任

3、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呈報縣政府驗印備案但必要時
縣政府得直接委任。

第十條 縣區鄉鎮至小學及私立小學教育員由校長選送各級公會開具履歷表填就

聘請書並檢同證明文件呈請縣政府核准聽印後聘請之續聘時同性證明文件得免呈驗

第十一條 各小學校長及教員之任期第一期為半年第二期為一年第三期為二年嗣後每滿

二年校長經縣政府考核教員經校長考核認為服務勤懇成績優良者即予續聘在任期内非有重大過失不予以解職。

第十二條 各小學校長教員於任期内如有犯有下列情事之一校長經縣政府查明屬實教員經校長開列事實呈請縣政府查實後得隨時解除其職務。

1.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2. 行為不檢有不良嗜好者
3. 任意曠廢職務者
4. 成績不良者

5. 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第十三條 各小學校長教員為專任教員但有特殊情形而不妨礙校務呈經縣政府

機關聘請者不在此限。

二、小學校長教員如途中辭職時校長應於一月前呈請縣政府核准教員

前商得校長同意並俟接替人到校後方可離校。

人員服務規程另訂之。

浙江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90208



日

